



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011141152-07279139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10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范围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 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1011141152-07279139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程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02203.45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02203.45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为加快推进真如之心板块土地储备工作，根据有关要求需完成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作。破除面
积约为 10341.6 m²。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7、工期：30 日历天。

8、工程地址：普陀区固川路 101 号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
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3）项目经理须具备住建部批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4）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
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11-12 至 2025-11-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11-25 13:30:00（北京时间）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06 室。

3、磋商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06 室。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以及电子光盘一份（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 PDF 盖章版、组价文件）、无疑问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响应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人：彭奕奕

电话：021-5282669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06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马欣羽

电话：6219509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人：彭奕奕 电话：021-52826699
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06 室 联系人：马欣羽 联系电话、传真：6219509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程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011141152-07279139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6	工程地址	普陀区固川路 101 号
7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8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9	招标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示工程内容
10	响应人资质及项目经理资格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1	最高投标限价	1202203.45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1202203.45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一旦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工程款不予调整。
1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3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现场考察	<p>(1) 现场踏勘:</p> <p>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如投标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p> <p>(2)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00 时前,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将原件送至代理, 代理机构将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6:00 时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p> <p>(3)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 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p>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7	响应人 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p> <p>(2)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委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p> <p>(3) 项目经理须具备住建部批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p> <p>(4)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工程量清单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krprhwmTe-ubPWDHphow 提取码: 4trr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25 13:30:00 (北京时间)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06 室
21	磋商所需携带的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以及电子光盘一份（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 PDF 盖章版、组价文件）、无疑问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及表九、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5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 (2) 工期、质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4) 响应人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是否成功，响应文件是否未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6)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7)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8)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内容未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承诺书和投标函）； (9)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增值税税金（税金取费 9%）未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的； (11) 其它：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相应规定。
26	签字盖章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包含商务标和技术标 PDF 盖章版、组价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9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30	响应文件外层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941 万元（含专家评审费）。
33	其他	<p>(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34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格给予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的规定。</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要求,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响应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 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 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要求,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 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 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响应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响应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响应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一、总 则

1. 项目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施工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依据，并将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预算单位）“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程”已经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施工招标的基本条件，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施工承包单位。

1.3 工程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1.4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工程地址：普陀区固川路 101 号

1.6 工期：30 日历天

1.7 工程概况

为加快推进真如之心板块土地储备工作，根据有关要求需完成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作。破除面积约为 10341.6 m²。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具体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202203.45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1202203.45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一旦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工程款不予调整。

1.8 工程现场条件

1.8.1 现场条件

1) 本工程的施工区域在现场踏勘时交底，中标人进场后，按文明标化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生活区、大临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由各响应人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

2) 本工程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已由采购人协调有关部门提供至施工现场，具体位置在踏勘现场时告知。中标人进场后应自行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的接通并自装计量表具。中标人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应按每

月的抄表数由中标人直接支付，报价时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 1.8.2 本工程临时设施由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内布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道路搭设仓库、料场、拌合场等临时设施，一经发现劝告不从者将视为违规，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罚款。临时设施搭设标准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工程竣工后，采购人收回上述场地，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通知天数内清理撤场。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
- 1.8.3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在响应文件中需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或追索额外费用的要求，对此，采购人将一概不予考虑。

1.9 工程承包方式

- 1.9.1 中标单位须承担承包范围内的运输、交货、安装、调试、协调，负责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安排供电部门外线的停、送电申请及现场验收，负责本工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吊装、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工程施工过程的停送电时间节点安排、协调及技术、安全措施的保证并密切配合施工至全部完工，达到交用标准的全部内容。
- 1.9.2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内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和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方式。中标人必须承诺在保证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同时应当积极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各相关单位的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 1.9.3 响应人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有任何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都将被视为是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5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 2.5.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自报工程质量等级和确保质量目标的措施及未达到自报质量标准的惩罚措施（不少于合同价万分之三的处罚承诺）。如本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

格的标准，除采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质量标准外，中标人还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经济处罚。响应人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的备注中注明对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时的经济处罚承诺。【投标单位可自报更高的经济处罚承诺】

2.6 工期要求和规定

2.6.1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施工、安装、验收至交付采购方正常使用，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正式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2.6.2 各响应人应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投标总工期计划（包括专业分包的工期），并制订出主要施工节点的时间进度计划，以资竞争。采购人要求响应人有确保工期的措施及完不成工期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每延误一天，不少于合同价万分之一的处罚）。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单位可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中自报更高经济处罚承诺】。

2.7 其他基本要求

2.7.1 安全、文明施工

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采购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2) 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

(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7) 拆除项目紧邻大场浦河道，施工过程中需接受普陀区水务局监督，河道陆域6米范围内拆除作业时不能堆集建筑垃圾，即拆即整理并加盖绿网。

- 3) 采购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的权利。采购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 4) 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
- 5) 响应人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中标后包干使用。
- 6)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响应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建设方将保留要求总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2.7.2 质量事故处理

- 1) 中标人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

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3) 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2.7.3 消防与治安

- 1)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 2)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 3)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 4) 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 5) 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3. 响应人资质、合格条件及项目经理资格的基本要求【详见招标信息】

4. 招标程序和日程安排【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期间发出的其它正式文件和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4.1 领取磋商文件

响应人在领取磋商文件后，应当即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完整，若发现缺页或损坏影响使用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因漏阅引起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文字和数据的误解以致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的缺少、不全等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负。

4.2 踏勘工程现场

交通工具由各响应人自行解决，费用响应人自理。

4.3 提交书面疑问材料

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将磋商文件和招标资料中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之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电报等）加盖响应人公章后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如无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也要打印一份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无疑问确认函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在招标答疑会上，采购人仅对各响应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上的问题进行澄清。响应人在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内未提交书面疑问资料的，视为响应人对本磋商文件及相关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4.4 招标答疑会

采购人对各响应人提交的书面问题进行统一的解答，并形成书面的答疑会纪要，作为本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放给响应人。

4.5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答疑会纪要）（若有）

由于响应人不参加疑点解答会，不主动领取书面答疑文书（补充文件）所产生的责任及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6 递交响应文件

4.7 开标会

4.8 评标会

4.9 中标通知书备案

4.10 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投标期间正式发出的书面答疑文件和补充文件。

1.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

2、领取磋商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2.1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采购人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采购人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2.2 响应人领取磋商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条“响应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可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或修改：

2.2.1 认为磋商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2.2.2 认为磋商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2.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2.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2.3 采购人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响应人的提问。

2.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可以组织响应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2.5 所有答复的内容，采购人均以书面方式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磋商文件的澄清

3.1 任何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的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联系事项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传真至采购人。

3.2 采购人对响应人提出的所有问题均将采用书面的形式予以澄清，澄清问题形成的答疑文件以书面形式交予所有响应人。

4、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个日历天，采购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4.2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书面、传真、发送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发出的补充或答疑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都有约束力。

4.3 响应人在收到采购人在招标期间正式发出的书面文件后，应立即以 文件收讫确认单 的形式书面告知采购人。

4.4 为使响应人有合理的时间将磋商文件补充或答疑文件的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予以考虑，在必要时采购人可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响应人。

5、权利瑕疵担保

-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5.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5.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5.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6、通知

5.1 对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单位将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收到通知的潜在响应人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网站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文本等组成。响应文件的书面文本、电子文本需分别单独密封。

（一）技术标标书的编制

响应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编制技术标，不可将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内容编入标书，对提供与工程项目无关内容的，在评标中视程度不同，将酌情扣分。标书编制要突出重点，避免把工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等编制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概述（包括对各工作内容的主要施工方案概况）；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2) 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3) 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
- 4) 施工管理方案（应针对该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
- 5) 施工总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 4) 施工平面布置；
- 6) 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过程、目标的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 7)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过程、目标控制，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 8) 各工种劳动力配备计划及工程用工总计划表；
- 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一览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 10) 投标单位概况（需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等复印件）；
- 11) 为本工程配备的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名单及经历（需附各人员证书）；
- 12) 建议及其他

（二）商务标标书的编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4)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
- 6)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另需提供电子光盘）；
- 7) 商务标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标书综合说明”及“报价编制说明”中
- 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必须盖有该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在说明栏中须填写项目经理姓名及手机号码等信息。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顺序，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总说明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以项计价的措施费用明细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费用明细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① 暂列金额明细表

② 材料暂估单价表

③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④ 计日工表

⑤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6)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7)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和计价表

8) 不具有实质性竞争的费用汇总表

9) 其它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装订要求

1、所有正文统一采用 A4 纸、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共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均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密封口必须整齐、粘贴牢固，在封口、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字样。

3、响应文件的技术标正文要求用中文编辑，纸型统一规格为A4，封面设计可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设计，不得使用硬质封面；

4、响应文件的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字体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技术标中图表的纸张大小和字体不作规定；

5、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中须盖章的地方必须有响应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单位均应在改动之处加盖校正章；

7、响应文件不按规定要求编制的，在评标时可视情况酌情扣分。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期限规定。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的响应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

六、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一)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

1、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磋商文件模板。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的责任。投标单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 投标报价

1、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程工程量清单，根据自身经验和可承受能力，自行报价，并计算工程的总报价。总价应包括了拆除工程、拆旧料的处理、垃圾清运及现场清理、设施保护等所有内容，涵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增值税、保险及响应人的期望利润。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临时围挡等措施费用、施工用水电、临设、垃圾运输、多次进场及拆房施工许可、运输审批等各类手续办理费用、现场周边建筑物、管线、道路、花草树木等的保护费用及因拆除而导致周边道路、绿化和建筑物受损坏而发生的修复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

及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费用。报价汇总请按本磋商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2、投标单位投报报价时应考虑用于本工程的各类机械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进出场等费用，该费用应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一旦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工程款不予调整。

4、报价依据可参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与建设项目的施工、验收的标准和规范；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要素价格信息；本工程现场条件及其他上海市现行的预算定额以及相应的取费标准或企业定额，并应结合市场行情、自身承受能力竞争报价。

5、请各投标单位仔细踏勘现场，充分做好投标准备工作，如漏项作为已投标报价处理，价格不再调整。

6、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7、响应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8、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9、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0、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依据为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资料、答疑澄清补充文件等。采购人并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面而准确地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响应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商须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作出自己的判断和推测，并对此负责。

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因工艺要求一次性摊销的费用，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予以支付。

11、结算时出现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1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三）投标报价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采用国标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增值税费用五部分组成。

响应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百分比优惠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为由不计成本进行投标报价，也不得在一项或多项单价中以低于成本的不平衡报价进行投标。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1.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 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1.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响应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1. 5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措施费项目费用

2.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响应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 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响应人在报价时应

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响应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3、其他项目费用

3.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3.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3.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规费项目费用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

120 号) 规定, 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 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 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详见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4、增值税项目费用

增值税项目费用【按清单要求报价】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4.2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 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3 各响应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 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各因素的风险自主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一旦中标,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 工程款不予调整。

(四) 对有关报价的控制

- 1、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 2、人工费的报价
- 3、综合费率的报价
-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
- 5、工、料、机消耗量的报价
- 6、其它报价规定

七、投标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响应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单位领取磋商文件, 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 并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各响应人必须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书(如果有), 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响应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

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4、对本工程的定标结果，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程序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书面文本装订要求如下】

5.2开标时，响应人应提供响应文件的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包含商务标、技术标），另外还须提供商务标和技术标、组价文件内容刻录电子文本一份；所有书面文本均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标、技术标装订成册并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注明“商务标、技术标”字样；在封口的骑缝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投标单位公章；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字样。商务和技术标标书需在开标时提供电子文本一份应另行包装并予以密封。一旦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内容不符，均以书面文本的正本为准。

6、响应文件的投标截止期：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以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超过截止时间以后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1 响应人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7.2 响应人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装封面上需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四、竞争性磋商

1. 响应文件解密

1. 1 采购人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1. 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 3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 1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方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其投标书

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 响应和评判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 **2025-11-25 13:30:00**（北京时间）前，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1606 室。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线下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签后谈，后签先谈。

2、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4、中标条件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合理，方案优秀；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合格的中标人。

5、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响应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响应文件。

6、签订合同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派授权代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6.2 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的，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而把合同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6.3 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施工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参考有关计价规范，考虑市场竞争和风险因素自主报价。投标单位一旦中标所报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6.4 付款方式（以正式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1)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97%；
- (2) 场地移交开发商后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
- (3) 甲方支付当期应当支付的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

普通发票（含电子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 中标单位编制预算文件的要求和依据：

（1）投标价格：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必须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项目及数量报价，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项目和数量。

（2）各投标单位自由竞争报价，形成各标段的最终总报价。各响应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踏勘现场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各因素的风险自主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一旦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工程款不予调整。

（3）建筑垃圾的处置应满足市政府令第50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文的相关规定。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4）施工过程应满足市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文的相关规定。

（5）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拆除、拆违工地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810 号文的要求执行，费用计入措施费中。

（6）合同的授予：1、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日期，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前往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停业等原因的，采购人有权利取消其中标资格。若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的、或在签订协议书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单位资格。

（7）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报价依据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3) 工程设计变更；
- 4) 符合采购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5)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 6)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 7)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文件规定的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除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除外）

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用招标方认可的方式（支票形式或银行保函）向招标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或重新招标。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2 响应人提出质疑的时限：

（1）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自该内容开始向响应人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的行为提出质疑的，自该行为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招标活动中招标方向响应人发布的信息提出质疑的，自该信息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认为招标方特定招标活动（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有关期限规定或约定而提出质疑的，自涉嫌违反该期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6）其他情形提出质疑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下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1）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响应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2）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3）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4）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1.4 招标方收到响应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答复无法送达响应人或响应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

视为已答复。

2. 投诉

2.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简述

1、工程概况：为加快推进真如之心板块土地储备工作，根据有关要求需完成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作。破除面积约为 10341.6 m²。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施工地点：普陀区固川路 101 号

3、招标范围：依照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4、施工场地：各施工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书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其它经济补偿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程，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相应规定为准。本工程中标单位应对本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招标单位负责。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工程承包方式。本项目实施范围临近现状铁路，如需办理涉铁手续及相应监护，则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6、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施工技术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二、工程要求和规定：

1. 本工程招标单位计划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下达给中标单位的开工令为准。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工期，并作出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一旦中标，中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备注：各投标单位自报工期日历天数必须小于等于招标单位要求的本工程总工期 30 个日历天，否则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工程管理要求

中标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总承包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委托的社会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造价的监督管理。

中标施工单位的响应文件中承诺或经询标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职责。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

3.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和执行现行国家、部颁、地方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设计要求、质量评定标准和上海市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并依此进行监督和验收，整个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本工程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如达不到业主要求，除按合同中定下的赔偿数额外，应予返修，直至达到标准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4. 安全文明要求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要求整洁、车容车貌良好、排放标准符合上海市的各项规定，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

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单位及有关部门。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

若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医用废弃物、化学化工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处置的，需由中标单位自行寻找有危险品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理。

为贯彻落实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1）施工现场周围根据需要设置围墙、围挡，密目式安全网。（2）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3）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4）建筑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本项目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目前建设资金已落实，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5. 工程款支付方式（以正式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1)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97%；
- (2) 场地移交开发商后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
- (3) 甲方支付当期应当支付的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电子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响应人应先到施工地点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水域、场地高差、储存和空间、堆放位置和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6.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应做到以下要求：

- (1) 制定每个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现场责任人，并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上报到建设单位；

- (2) 制定施工计划，并报建设单位；
- (3) 具备满足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所需数量的高压喷淋设备、高压水枪、绿网（黑网）、保洁用具等除尘、抑尘设备；
- (4) 在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档，沿街位置按要求设置围墙及防护设施；
- (5) 不得在工地不具备喷淋等条件下进行施工（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临水、临电，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临水、临电解决方案）；
- (6) 明确地下管线位置及走向，对施工范围内未切断的管线，由施工单位自行妥善解决。
- (7) 编制方案，保护地上、地下高低压输配线，或有架空线路，按要求搭设防护棚。
- (8) 划分工地内道路，并及时清除道路上散落的建筑垃圾和灰尘；
- (9) 进行施工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待拆除的构筑物进行洒水，减少灰尘的产生；
- (10) 应及时对建筑垃圾采取覆盖等措施；
- (11) 建筑垃圾装车清运前，应对建筑垃圾采取洒水等措施；
- (12) 装载的建筑垃圾不得超过车厢上沿口，督促运输车辆顶部盖板盖平才能启动；
- (13) 在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等设施；
- (14) 车辆驶出工地大门前应对车轮、车体进行全面冲洗，做到车身、车胎不带泥；
- (15) 每天做好场地保洁、车辆出门前冲洗记录；
- (16) 符合市级有关文件规定的工地应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设备。

三、其他基本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
 - 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 2)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采购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 (2) 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 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 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 生活设施清洁;

(5) 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控制噪音、扬尘, 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 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 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 封闭施工;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3) 采购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的权利。采购人上述整改的指令,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 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 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工期不做顺延。

4) 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 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要求, 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 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 采购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

5) 响应人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在响应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 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 中标后包干使用。

6)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 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 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 在驶出现场之前, 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 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 通过精心组织, 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 一时难以外运的, 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 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 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 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 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响应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 建设方将保留要求总承包单位赔

偿损失的权利。】

2. 质量事故处理

- 1) 中标人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 3) 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3. 消防与治安

- 1)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 2)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 3)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 4) 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 5) 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4. 响应人资质、合格条件及项目经理资格的基本要求【详见招标信息】

5. 招标程序和日程安排【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期间发出的其它正式文件和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四、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1、各投标单位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2、如果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或遗漏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商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一、工程建设质量标准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0 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上海市建筑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GB50408)

《建筑拆除工程质量管理办法》(GB50263)

《建筑法》、《城市建筑拆除管理规定》、《施工现场管理规范》、《建筑废弃物管理技术规范》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870 号）；

《关于〈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 0754 号）；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收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
(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沪建交〔2010〕1032 号

第四章 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委托方(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并根据《真如副中心区域收购储备和前期开发管理等事项的委托合同》精神，按照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与乙方友好协商后，由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与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作。

1.2 委托内容: 根据有关要求需完成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作。破除面积约为 10341.6

m²;

第二条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程

2.2 项目地点: 固川路 101 号

2.3 项目工期（暂定）：【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的工程总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总价含税包干。

第四条合同款支付

4.1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通后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97%，即人民币____元；

4.2 场地移交开发商后的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元；

4.3 甲方支付当期应当支付的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电子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明确本合同工程拆除范围、内容，提供被拆房屋资料。

5.1.2 指定专人为现场代表进行监督、检查。

5.1.3 负责组织对拆除完毕的地块进行验收。

5.1.4 接收乙方提交的各项计划、方案。

5.1.5 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支付乙方工程款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尽快进场施工，按规定的工程期限如期完成任务（如遇不可抗力，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2.2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下所列拆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附属物的拆除、垃圾清运、土方外运、场地平整、绿网覆盖等工作。

5.2.3 乙方负责承担施工过程中以及因施工造成的一切事故、行政处罚、纠纷等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4 乙方驻工地代表应驻场主管、检查、督促拆除人员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拆除进展

情况。乙方严格执行项目带班制度，做到项目定人、定岗、定责。

5.2.5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规定，乙方应在拆除工地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需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基础牢固，表面整洁和美观；悬挂日夜标志和易燃易爆品、严禁烟火等的警示标志和其他安全标志。如必须进行夜间施工时，按照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

5.2.6 乙方负责制定施工拆除方案、计划，将方案、计划上报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等职能部门、施工工地所在街道（镇）及甲方聘请的工程监理。

5.2.7 乙方必须按照普陀区废弃物管理所的规定，申报备案建筑垃圾清运量，委托专营运输单位清运垃圾。乙方应按照建筑垃圾装载规定，督促专营单位运输车车辆顶部盖板盖平后才能启动。

5.2.8 乙方负责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明确现场负责人，并将方案上报区房管局及甲方聘请的工程监理。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设备。

5.2.9 乙方必须在施工工地配备、安装足量的除尘、抑尘设备和设施，如加压喷淋、绿网（黑网）、保洁用具、洗车设施、泥浆沉淀设施等，保证在施工时，及时开启设备、设施对建筑垃圾进行洒水防止扬尘，建筑垃圾车清运前，对建筑垃圾采取洒水措施。若乙方未安装、配备上述设备、设施，则不允许进行拆除施工。

5.2.10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划分施工工地内道路，及时清除施工道路内散落的建筑垃圾、灰尘和工地大门外 100 米范围洒落的物料和泥浆；乙方委托的垃圾清运专营单位的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大门前必须对车轮、车体进行全面冲洗，做到车身、车胎不带泥；对于已拆除暂未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洒水和用绿网（黑网）覆盖。

5.2.11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关于用电、用水、噪音控制、运输、扬尘、市容和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

5.2.13 乙方所有从业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三级教育，然后根据施工方案进行技术交底后方能上岗。乙方特种工施工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并且证件、证照均真实有效。

5.2.14 乙方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清除作业区域下方易燃易爆物品。氧气、乙炔存放间距不小于 10 米，工作间距不小于 5 米。

5.2.15 乙方负责施工中劳动（劳务）用工，乙方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乙方应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应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等，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若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均由乙方承担相应工伤赔（补）偿及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一概无涉。

5.2.16 乙方进场的大型设备、机械需报审，具备合格证明和年检报告。

5.2.17 如乙方在施工工地内需要动火的，需开具三级动火许可证，明确动火人员、监护人员及动火部位、类别，并将情况上报相关各方。

5.2.18 乙方未遵守市、区关于施工、垃圾清运、扬尘防治等的各项法律规定，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9 乙方保证按照水务管理的规定，河道陆域 6 米范围内不堆放建筑垃圾。

第六条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6.1 违约责任

6.1.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若因过错造成工程质量、工程延期、停工和安全事故等，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2 甲、乙双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不得单方面擅自修改、终止、解除本合同，若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1.3 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则每天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延迟向甲方提交发票，则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6.1.4 乙方未按照普陀区废弃垃圾管理所规定申报建筑垃圾清运及私自委托无证照运输单位清运垃圾的，则按照合同标的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6.1.5 乙方逾期完成委托事项的，则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6.1.5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规定，均按照合同标的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

6.2 不可抗力

6.2.1 在合同履行期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可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6.2.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或合理的期限内将有关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说明。

6.2.3 因不可抗力的发生，需进行相关清理、修复等工作的，相关责任与费用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8.2 实施过程中，如遇施工现场情况等变化（含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工期延误或工程量的增减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

8.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甲、乙双方也可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

8.5 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所在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所在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2】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程
2. 工程地址：固川路 101 号
3. 承包范围：根据有关要求需完成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作。破除面积约为 10341.6 m²
4. 承包方式：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暂定）：

产权人完成交地后的 30 日历天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扬尘、消防、市容绿化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并严格执行。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项目经理和主抓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乙方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人员、施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对参与施工的管理人员、施工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扬尘、

市容绿化等规章制度及要求，增强己方管理人员、施工从业人员法制观念，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己方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严格遵守上述安全生产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

5.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作为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扬尘、消防、市容环境卫生、现场管理等工作；甲方指派同志作为项目经理和主管安全的管理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扬尘、消防、市容绿化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扬尘、消防、市容绿化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发现和指出的隐患和问题，乙方必须即刻整改。

7. 对于进入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施工人员及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认真检查并做好记录；如发现存在隐患或设施设备、工具无法正常运转和使用时，应立即停止施工，排查隐患和故障、检修设施设备、工具确认可以正常使用并做好记录后方可继续施工；如甲方管理人员发现乙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存在隐患或发现乙方设施设备运转异常时，可要求乙方即刻停工整改和检修设施设备。

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并承担因此带来的各种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日夜标志和悬挂易燃易爆品、严禁烟火等的警示标志和其他安全标志。如甲方管理人员发现乙方未悬挂警示标志和安全标志，有权要求乙方即刻整改。

10.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示标

志，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设施、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包含第三人人身伤亡事故）和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带来的各项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乙方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需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有效证照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4. 乙方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清除作业区域下方的易燃易爆物品。氧气、乙炔存放间距不小于 10 米，工作间距不小于 5 米。

15. 如乙方需使用甲方的电气设备，应获得甲方许可，在使用前应对设备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乙方发现甲方的电气设备不符合安全规定时应进行检修，检修后再次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16. 如甲方管理人员发现乙方未经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整改；如乙方擅自乱拉电气线路引发消防安全事故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肇事者承担主要责任，

乙方同时承担连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7.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工程主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和个人负责。

18.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如有），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与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 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如按规定需在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的必须申报。

20. 乙方必须按照普陀区废弃物管理所的规定，申报备案建筑垃圾清运量，委托专营单位清运垃圾，并按照普扬尘办（2018）4号文规定，督促专营单位按规定运载建筑垃圾及消纳。

21. 贯彻施工认真、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安全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第三人人身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2. 如有未尽事宜，则双方另行协商。

23.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议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4. 本协议经立协各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各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5、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及失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表一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
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
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
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
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签字、盖执业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注册建造师手机：

年 月 日

表式2:

投标函

采购人:

- 1、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承发包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总价,按上述承发包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等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即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文明双方的合同。
- 4、我们明白发包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价的投标和不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和理由。
- 5、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过程中的任何费用。
- 6、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发包方或其招标代理单位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

投标单位: (盖章)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表三: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担任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公司注册地点)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响应人)任命: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工程名称)投标工作中,以响应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月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表四、

开标一览表

表式4-1

固川路101号地坪破除工程包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响应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 标单 位: (盖章)

法 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表式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表九）

建设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规模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其中				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 (元)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元)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元)	增值税项目清 单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元)								
1、自报质量标准:			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2、工期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3、拟派本工程现场注册建造师,姓名:专业:手机号:证书号:								
4、项目建造师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承诺:								
5、“安全、文明、临时、环境四项措施费”报价为: (万元)								
6、施工现场“渣土装运、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7、施工现场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表五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 员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养护、保洁人 员人数		
注册资金				一般员工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表六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工程师			
.....			

表七

项目经理及工程师简历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总工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表八

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从提供的的链接中自行下载工程量清单*.ZBQD，编制完成商务响应文件，
打印后敲章，扫描后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中】

表九

施工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施工方案
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施工管理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用工计划及机械设备配置

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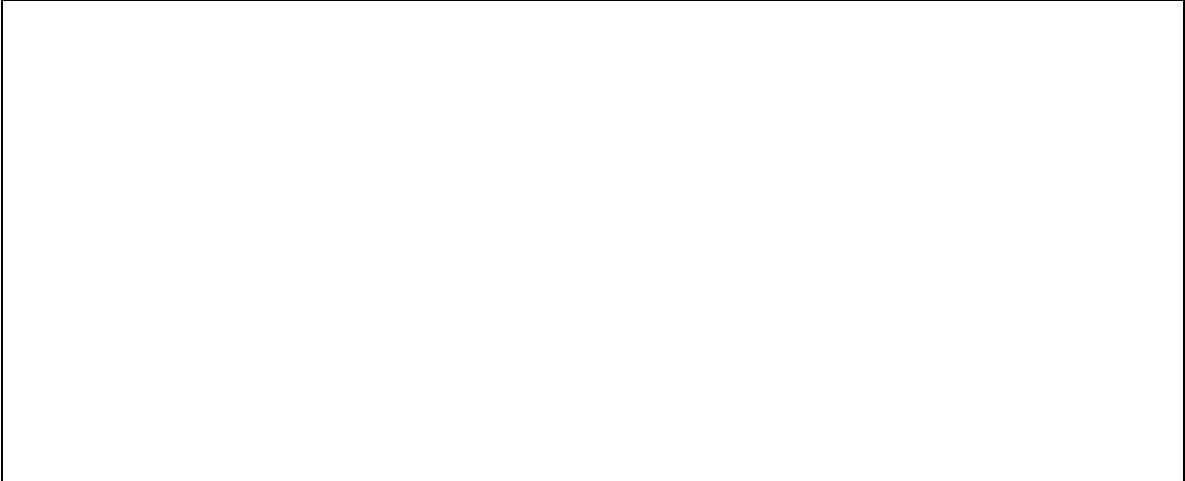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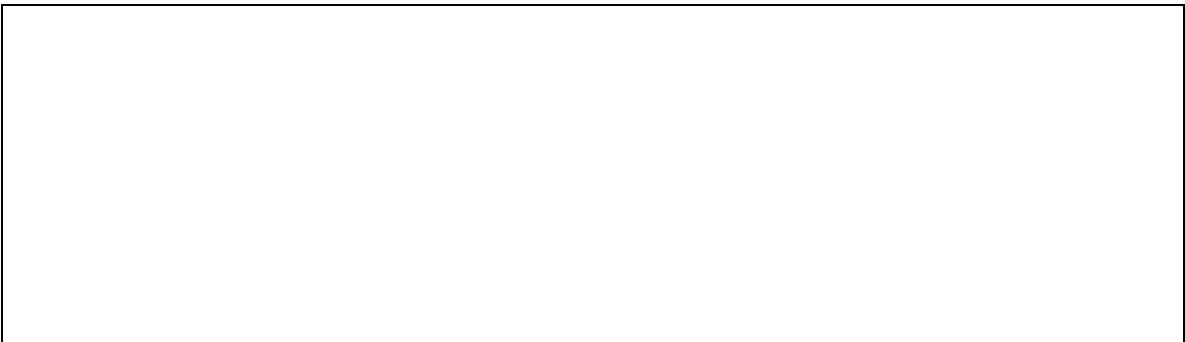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表十一企业资质文件【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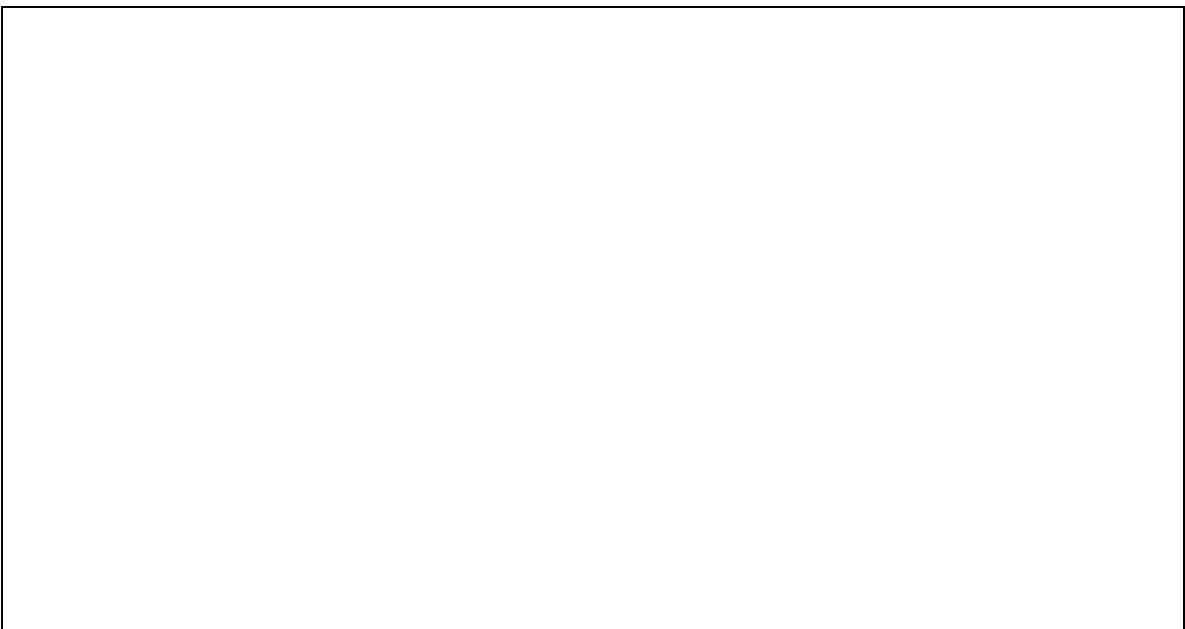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资质文件【扫描上传】



响应人须提供其它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表十二项目经理、管理团队人员证书

企业和项目建造师资质与业绩简介、在职情况所得荣誉证书及有关资格证明复印件。参加本项目主要管理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业绩简介及所得荣誉证书

表十三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致: _____(甲方名称) /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项目, 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 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响应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采购人重新招标时，该响应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上海普曼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表十四

响应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投标响应人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人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响应人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表十五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投标响应人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固川路 101 号地坪破除工程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响应人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表十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宗旨

1.1 评标的主要内容

- 1) 投标报价的合理程度;
-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4) 施工管理方案;
-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性及现场管理措施方案;
- 7) 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 8)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 9) 用工计划及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 10) 项目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机构及其它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建造师业绩情况;
- 11) 投标企业的资质、获得的荣誉、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紧密响应程度。

1.2 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

中标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合理;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合格的中标人。

二、评标细则

2.1 本工程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沪建(2003)532号文关于发布《关于改进本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报价、评标定标的试行办法》以及沪建招(2003)第043号文《关于印发施工商务评标办法》的通知之精神制定本工程的评标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择施工企业的依据。

2.2 本工程评标、决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人员须在评分表、书面意见、汇总表、评标报告等评标资料上签字。招标方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分

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选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单位。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技术标部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标部分采用“合理基准价”打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相加为总得分。

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标为 20 分、技术标为 80 分。

2.4 商务标得分为造价得分，满分为 20 分。

三、评标原则：

3.1 商务标开标后，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商务标进行回标分析，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回标分析、统计意见、澄清、说明和补正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后，确定出经评审后的投标价。（经过评委会评审后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2 对商务报价进行异常报价甄别（有效投标数量大于 5 家）：

甄别异常报价是指：对商务报价进行一次性甄别。（否决投标单位除外）

甄别异常报价：对出现下列异常情况的商务标得常数分 15 分，被甄别的异常报价不再参与合理基准价的评分，也不进入合理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A. 最高报价高于次高报价 5%（含 5%）的，最高报价视作异常报价；

计算式=【（最高报价—次高报价）÷次高报价】×100%

B. 最低报价低于次低报价 5%（含 5%）的，最低报价视作异常报价。

计算式=【（次低报价—最低报价）÷次低报价】×100%

四、计算合理基准价

4.1 计算合理基准价时对这几家投标单位的评审报价（被甄别除外）进行算术平均法得出本工程的合理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

五、计算商务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造价分

5.1 造价评分规则如下：（造价分总分 20 分）

造价评分时的投标价与基准价相同者得基准分 20 分。

造价评分时的投标价与基准价相比较

- 每高出基准价 1%，得分减 1 分，最多减至 15 分；
- 每低于基准价 1%，得分减 1 分，最多减至 15 分；

（商务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中间值线性插入）

所有有效标全部进入技术标的评审。

六、计算技术标得分

6.1 技术标评标按照技术标评分表的评分内容进行打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6.2 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技术标得分。

七、计算总得分

7.1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7.2 由评标小组依据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选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确定总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若因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中标义务的，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技术标评分表（8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总体施工方案	总体施工方案（0-6 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完整性、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 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详细完备，可行性力度强的得 4-6 (含) 分；(2) 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简单，可行性力度不够得 2-4 (含) 分；(3) 总体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差，无可行性的得 0-2 (含) 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0-6 分)	对项目特点是否了解进行打分。 (1) 对项目特点认识分析及应对有针对性, 得 4-6 (含) 分; (2) 对项目特点认识分析及应对针对性不强, 得 2-4 (含) 分; (3) 对项目特点认识分析及应对没有针对性, 得 0-2 (含)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0-6 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齐全详细, 可行性力度强的得 4-6 (含) 分; (2)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不够详细, 可行性力度不够得 2-4 (含) 分; (3) 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内容差, 无可行性的得 0-2 (含)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 (0-6 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内容进行评估。 (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内容齐全详细, 可行性力度强的得 4-6 (含)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内容不够详细, 可行性力度不够得 2-4 (含) 分;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内容差, 无可行性的得 0-2 (含)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0-6 分)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及时, 应对措施齐全, 执行力度高的得 4-6 (含) 分; (2)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不及时, 应对措施齐全, 执行力度不够的得 2-4 (含) 分; (3)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拖沓影响工程进度, 应对措施不齐全, 无执行力度的得 0-2 (含)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6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工程特点、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 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 应对措施有效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的得 4-6 (含) 分; (2) 重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准确, 应对措施较有效合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4 (含) 分; (3) 重难点分析一般, 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0-2 (含)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管理方式	管理方式 (0-6 分)	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1) 各机制详细完备、信息反馈及时的得 4-6 (含) 分, (2) 各机制覆盖不全面, 信息反馈体系不完备的得 2-4 (含) 分, (3) 各机制明显疏漏或无信息反馈的得 0-2 (含) 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工作规范	工作规范 (0-6 分)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 (1)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很强可操作性的得 4-6 (含) 分; (2) 基本具体齐全, 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4 (含) 分; (3) 内容缺失、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偏差的得 0-2 (含) 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装备设备配置	装备设备配置 (0-6 分)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等各方面情况, (1) 施工设备针对性强和性能好的得 4-6 (含) 分; (2) 基本具备,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2-4 (含) 分; (3) 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 存在偏差的得 0-2 (含) 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 (0-6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评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保证措施及进度计划方案针对性、操作性、措施明确具体性, 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4-6 (含) 分, 内容描述简单的得 2-4 (含) 分, 内容描述缺漏的得 0-2 (含) 分。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0-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 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 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 4-6 (含) 分; 人员安置较合理, 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 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 2-4 (含) 分; 人员安置合理, 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的得 0-2 (含)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 (0-6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 主要项目人员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好的得 4-6 (含) 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较好的得 2-4 (含) 分; 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的得 0-2 (含) 分; 如响应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分
企业综合实力	相关业绩 (0-8 分)	近三年 (2022 年 10 月至今) 已完成的类似规模业绩, (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8 分

八、中标候选人确定

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对每个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最高者为第一名, 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 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响应人并列最高分, 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 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